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系友會 111 學年度

在校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設置宗旨

於母校音樂學系大學部學士班具有正式學籍，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本人及其家庭突遭變故時，為使學生能安心就學特訂定此申請要點。

貳、發放對象

現就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大學部學士班之同學，家庭經濟困難，需要協助者，由音樂系提出或同學自行申請，需導師或推薦的老師簽名，每學期補助三名以內，每名 5,000 元。

一、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1. 無力負擔註冊費、生活費者，以扣除就學貸款及其他獎補助金額外，補助尚有不足的部分為原則。
2. 不含應屆畢業生、推廣部、延修生、在職生、碩士生、碩職生。

申請時間：

1. 申請第一學期者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，於系友會理監事會頒發。
2. 申請第二學期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截止，於系友會理監事會頒發。

二、緊急紓困助學金

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學生其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（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）而影響本身繼續求學或生活者。
- (二) 本項助學金以家庭為單位核發，如有兄弟姊妹皆在本校就讀者，僅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- (三) 依特殊情況紓困，由理監事召開會議決議之。